

## 中原时评

今日头条

人民日报 评论员文章

## 做群众的贴心人

——三论努力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心中始终装着老百姓”“真正做到心系群众、热爱群众、服务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向县委书记们提出的四点要求中,“做群众的贴心人”,明确指出了好干部的价值追求、行动方向。

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就是老百姓。干部干得怎么样,分量有多重,不是靠自己说出来的,而是在老百姓心里称出来的。焦裕禄在兰考工作470天,树起一座县委书记的不朽丰碑;谷文昌尽管已去世34年,但在百姓心里留下

无尽思念。人民群众为什么没有忘记他们?因为他们心里始终装着群众,因为他们为群众办了实事。百姓谁不爱好官?这是群众永恒的期盼,更是共产党人须臾不可忘记的使命。

这次受到表彰的优秀县委书记,有的“把脚印留在基层,把口碑立在民心”,有的甘当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靠山”,有的甘心带领群众“拔穷根、开富路”。正是因为他们视群众为家人、视民生为家事,顺民意、解民忧、暖民心、惠民生,才赢得了群众口碑,受到社会广泛赞誉。领导干部向先进看齐,做群众的贴心人,就要学习这种赤诚的为民

情怀,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最高标准,将改善民生、造福群众作为第一追求,不断增强为群众服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做群众工作,就要将心比心、换取真心。心系群众,就要落到为民造福上来,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把群众呼声、群众需求作为干事创业的第一信号,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根本目标,把事情办到群众心坎上。“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没有群

众的认可,我们什么都不是。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对个人名利想得透、看得淡,对群众利益想得多、看得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多做雪中送炭的暖心事,多下啃硬骨头的苦功夫,才能真正赢得民心。

为民服务是好干部的底色,也是共产党人最响亮的政治宣言。今天,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征程上,各级领导干部更应心中有民,切实担当起改革发展、改善民生的重任。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我们就一定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政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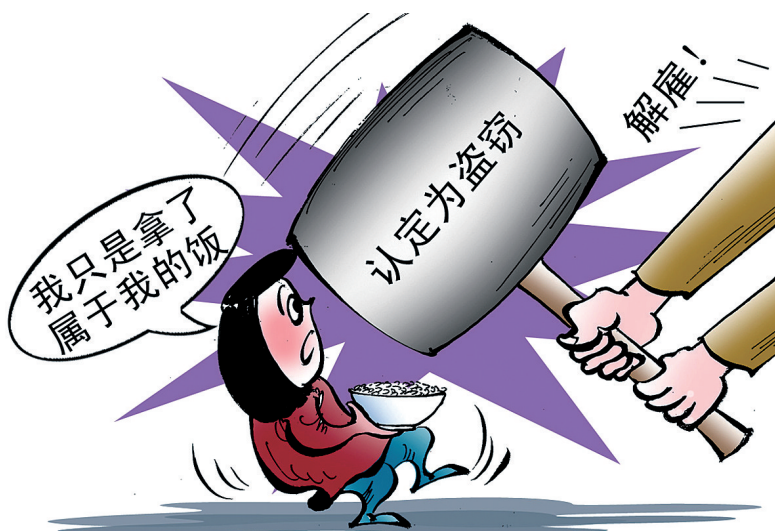
漫画评谈

## 违法“开除蹭饭女工”谁给了企业任性的理由

黄江某公司饭堂厨工刘阿姨因当天生病,从公司打包两份米饭回宿舍,竟被公司认定为盗窃并遭解雇。刘女士提起劳动仲裁胜诉后,公司不服,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日前,法院一审认定公司解雇违法,判令赔偿刘阿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6万余元。(7月8日《广州日报》)

作为一家正规企业,制定一些规章制度,去规范员工的行为,是非常必要的。对于违反管理制度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处罚,也无可厚非。问题是,公司食堂一名女厨工,因身体不适,未在食堂就餐,打包两份米饭带回宿舍,公司便给她强加上盗窃财物的“罪名”,并给予开除的最重处罚,这种处罚明显有失妥当。

毕竟其拿走饭菜,事出有因,即使存在“蹭饭”行为,也未造成任何后果,给予批评教育、口头警告或一定经济处罚即可,大可不必砸碎女厨工赖以生存的饭碗。更重要的是,这家



公司开除刘阿姨是以所谓的盗窃名义。而事实上,只有公安机关才有权认定公民是否盗窃,作为一家公司即使怀疑员工,也只有诉诸法律手段。

从这个意义来说,公司赔偿刘阿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还只是一方面,对刘阿姨的名誉侵权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赔偿。□汪昌莲

有此一说

## “猴姑饼干”养胃广告扇了谁的耳光?

李先生由于胃部不适,在北京一家超市购买了“江中猴姑饼干”,食用后发现其与普通饼干无异,李先生认为该产品不是保健品也不是药品,宣传上属于误导消费者,故起诉销售者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者江西食方食坊中药食品公司、广告代言人徐静蕾等被告要求10倍赔偿货款共计7830元。(7月8日《广州日报》)

“猴姑饼干”主打养胃宣传,消费者吃了结果不养胃。从《广告法》来看,“猴姑饼干”的广告宣传已构成夸大产品功能。再加上,产品的推广过程中,徐静蕾代言的介入让这种宣传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换言之,原来接触“猴姑饼干”的消费者本没有现在多,但鉴于明星影响力,以及消费者对名人的信任,一款饼干,获得了超越“平凡饼干”的生命力。

但可惜的是,明星代言并非真的具有点石成金的能力。“猴姑饼干”既不是药品,也不是保健品,在备案上只属于食品。这就是说,它所谓的养胃功能事实上缺乏权威认证。消费者拿来“猴姑饼干”吃可以,真拿来养胃注定承载不起这样的厚望。而为何有消费者选择它来养胃,更多的是轻信了商家宣传与明星的信誉。在没有试吃的情况下,除了看它的广告词和商品介绍,又怎能知道它的效果?

消费者之所以上当,还有“猴姑饼干”披上了猴头菇外衣的因素。但事实上,近年来,有不少食品营养专家质疑猴头菇的养生效果。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李淑媛就曾表示:“猴头菇有助于增强人体免疫系统抵抗力,但是在饼干中加入这种成分,能否达到所宣称的功效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忽略了此,刻意宣传养胃功

能,难洗夸大功能嫌疑。

“猴姑饼干”如果真养胃,那就不能作为食品类产品销售,而是作为药品或保健食品销售。但事实上,早在2014年《新京报》的报道中,就发现“猴姑饼干”并没有保健类食品的“蓝帽子”标志,而根据饼干包装上的信息反映,该款饼干类产品也的确属于食品。换言之,“猴姑饼干”的生产方是以食品的名义宣扬其养胃功能,所谓“胃不好,总是不舒服?猴姑饼干,猴头菇制成,养胃;上午吃一点,下午吃一点”的广告词,更让人误解是药品。因此,除销售者的责任需根据其有无主观过失衡量外,作为“猴姑饼干”的代言人与生产者江西食方食坊中药食品公司以及负责审批该广告的相关部门都应该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向消费者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

## @ 微话题

## 防远光灯 你会挂魔鬼面具吗?

@人民网:最近,号称专治夜间乱用远光灯的“魔鬼面具”走红。将面具放在车后排挡风玻璃上,当有后车开远光灯,“鬼脸”就会显现,格外吓人。法律人士提醒,“以暴制暴”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你觉得呢?

## 怕被吓到 好好遵守交通规则不就行了

@自行车尾气:城市道路异常使用灯光有隐患吗,有处罚吗,说到底悬挂这种面具只是因为对乱用远光灯投诉无门。

@卡族小海:这个方法其实很有创意,比起讨论悬挂“魔鬼面具”是否恰当,更应该关注的是如何整治车辆乱用远光灯的问题。

@夕颜就是爱画画:这个办法我觉得可行,怕被吓到,好好遵守交通规则不就行了?

## 主意虽然不错 但造成事故要担责

@茶米兔:主意虽然不错,但真有人吓到,惊慌失措之下发生追尾等事故,岂不是起了反作用?

@空谷幽兰:从法律上来看,若后车按照交通规则正常使用远光,却被面具吓坏造成操作失控,前车司机难免要承担责任。而如果后车司机违规使用远光灯,也因面具因素导致操作失控,也要根据双方过错大小划分责任。换言之,这一“魔鬼面具”的治理作用没购买者想的那么好,真正治理远光还是要寄希望于完善的相关法律惩戒。

**龙口温泉海景房**  
 高档配套,黑松林,大海,沙滩,2万负氧离子,温泉,游艇,轿车,精装,现场抽奖,大中小户型。  
**买房就送,全都免费送了!**  
**12.6万**起  
**70年大产权**  
**现场付款送万元现金**  
**热线:0371-55680838**  
 农业路经三路交叉口银丰商务A座1002室